医学部本部离退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流程

为关爱离退休同志,防范意外风险,医学部每年给每位离退休 同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(6月份办理手续),离退休同志一旦发生 意外伤害,可按以下程序申请理赔。

- 一、先对意外伤害进行治疗,所有治疗结束后,按照公费医疗 报销相关费用。
 - 二、公费医疗报销后,准备以下材料申请保险理赔
- 1. 治疗的所有原始票据复印件:包括收据、病历、开药处方、 住院小结、出院医嘱、检查结果等;
- 2. 公费医疗报销证明:内容包括医疗费用总金额、报销金额和剩余金额等;
 - 3.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(印在一张纸上);
 - 4. 银行卡(储蓄卡)正反面复印件(印在一张纸上)。
- 三、所需材料准备好后,给保险公司打电话(95500或王若洁 13801374174),通知保险公司。

四、保险公司接到通知后,派人上门收材料,并带来理赔申请 书,离退休同志本人现场填写。

五、如果离退休同志本人不在北京,可以委托家人代办手续, 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(印在一张纸上)。 六、保险公司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定残标准

- 1. 如果符合定残标准,保险公司通知离退休同志本人去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做鉴定,本人做完鉴定后把结果(伤残等级证明)反馈保险公司,保险公司按照行业标准赔偿。
- 2. 如果不涉及定残,保险公司在离退休同志交完材料后7天内赔付。

2022年12月